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與學習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 目次

壹、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	3
貳、視覺藝術學系簡介 .....	4
一、系所特色 .....	4
二、教學目標 .....	4
三、未來展望 .....	4
四、專業堅強師資陣容 .....	5
五、圖書、儀器、設備 .....	5
六、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	5
參、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簡介 .....	6
肆、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 .....	8
伍、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	10
陸、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結構 .....	44
柒、相關法規 .....	52
捌、學分學程 .....	90
玖、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	94

## 壹、 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項目	內容	備註
系辦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10～12：00 及 13：30～17：30	(國定假日除外)
系主任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0	林大維 主任
系辦公室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1、35502	大學部 龔儀 高級分析師 碩士班 張佳玲 行政組員
系辦公室傳真	08-7212108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vart.nptu.edu.tw/bin/home.php">http://www.vart.nptu.edu.tw/bin/home.php</a>	
本系課程諮詢 網站	<a href="http://www.vart.nptu.edu.tw/files/11-1103-23-1.php?Lang=zh-tw">http://www.vart.nptu.edu.tw/files/11-1103-23-1.php? Lang=zh-tw</a>	視覺藝術系課程地圖
FaceBook 專頁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4482106951138/">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448210 6951138/</a>	搜尋： NPTU Visual Arts
系辦公室位置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六愛樓 2 樓	
本校地址	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 貳、 視覺藝術學系簡介

### 一、系所特色

本系所擁有堅強陣容的專業師資與辦學理念，歷經屏東師專、屏東師院、屏東教育大學到現在的屏東大學成功蛻變，本系已從過去以培育美勞教育系所成功轉型為具發展特色的兼具藝術與設計本質的現代體系。本系所的專業課程以發展「造形藝術」與「數位媒體設計」二大藝術與設計特色領域。「造形藝術組」發展以“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為主修；「數位媒體設計組」以發展“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 遊戲(Game)數位內容為主修特色。除此以外，本系所積極拓展大學、政府、社群與產業(UGSI)整合辦校理念，本系積極拓展與國內外產業策略聯盟，並建立國內外產學合作、產業實習與創意創業理念，貫徹學用合一教學特色。

自民國 81 年 8 月成立至今，本系持續秉持唯有同時兼具“優良品德”與“專業素養”才是奠定成功教育與人生的基石，因此本系將以培育健全人格與專業領域為教育特色。

### 二、教學目標

本系所期許為台灣產業界培養國際化、專業級之視覺藝術傑出人才，並提升高屏地區之視覺文化創意與科技美學發展，因此在大學部：分為「造形藝術」、「數位媒體設計」二組；碩士班包含：視覺藝術碩士班、在職視覺藝術碩士專班(夜間)與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三班研究所。

簡要說明教學目標如下：

- 一、以美學與藝術為基礎發展專精造形藝術，包含：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藝術。
- 二、發展數位媒體設計領域，包含：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
- 三、建構產學合一教學理念，落實實務實習與就、創業無縫接軌教學理念。

### 三、未來展望

- 一、建構以「優良品德」與「敬業精神」為本，培育優質藝術與設計特色專業領域人才。
- 二、建構專業特色雙引擎：以「造形藝術」為本，「數位媒體設計」為用。
- 三、建構台灣 ACG 動漫遊紮根教育基地，包含：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

## 四、專業堅強師資陣容

本系專任教師 12 位：1 位榮譽講座教授、1 位藝術講座教授、3 位教授、3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  
教師專長涵括：

- (一)數位媒體設計組: 3D 動畫、漫畫、遊戲設計、原畫設計、影像設計、遊戲美術、腳本設計、虛擬實境。
- (二)造形藝術組: 水墨畫、雕塑、油畫、複合媒材、藝術治療、版畫、陶藝創作、藝術理論、中西藝術史、美學、立體造形。

## 五、圖書、儀器、設備

本學系的教學大樓與設備皆座落於林森校區。

六愛樓(一至二樓)：開放式展覽空間、展覽室共 2 間、理論專業教室 3 間、遊戲夢工場 1 間、動畫夢工場 1 間、教師研究室 12 間、3D 列印教室 1 間。

科藝館(一至三樓)：展覽長廊、小型演講廳、陶藝教室、素描專業教室、人體素描專業教室、油畫專業教室、版畫專業教室、大學部及研究生創作討論室 2 間。

至善樓(一樓)：專業教室 1 間。

本校東校區現有圖書館，藝術類及相關圖書約 18,000 冊，中外文期刊 80 種，將增加圖書 2,000 冊，中外文期刊約 30 種。

## 六、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一)數位媒體設計組:

- 1.擔任漫畫、動畫與遊戲設計公司設計師。
- 2.擔任漫畫、動畫與遊戲設計公司負責人。
- 3.擔任動畫遊戲公司美術原畫師、漫畫家或插畫藝術家。。

(二)造形藝術組:

- 1.擔任全職創作藝術家。
- 2.擔任動畫遊戲公司美術原畫師、漫畫家或插畫藝術家。
- 3.擔任美術教師。

## 參、 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簡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林大維	副教授 兼系主任	澳大利亞玄賓大學 設計博士	遊戲設計概論、遊戲場景設計 電腦遊戲設計、遊戲創意與企劃 數位遊戲設計實務研究
黃光男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文學系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文學系 學士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美工科國畫組畢業 國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科畢業	博物館行銷與管理、藝術與文化 政策、水墨畫創作
黃冬富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 所藝術學碩士	中國美術史、台灣美術史、中國 藝術史研究、書畫理論、台灣藝 術教育史研究、水墨創作
李堅萍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 研究所博士	陶藝與釉藥、陶藝創作 陶藝成形技法
張繼文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 研究所藝術碩士 英國莎爾芙特大學藝術 史學博士候選人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視覺文化研 究、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版 畫創作研究、水墨創作研究、視 覺傳達設計研究
朱素貞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藝術學博士	素描、雕塑、公共藝術、文創設 計理論與實務、美學、藝術史、 藝術理論、藝術批評與理論
許有麟	副教授	澳大利亞玄賓大學 設計博士	視覺設計、數位藝術、遊戲原 畫、企業識別設計
李學然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 設計博士	3D 動畫、影片特效、故事腳本 創作、數位建模、影像藝術
陳燕如	助理教授	西班牙格拉那達大學藝 術博士	造形藝術、藝用材料學、創作理 論、藝術治療、人體素描、藝術 教育、繪畫
牟彩雲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 設計博士	3D 動畫、STEAM 教育、創意力 研究

楊安東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 國立聖彼得堡繪畫、雕刻、建築列賓美術學院	油畫、水彩、素描、描寫與技法
劉懷幃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數位錄影與製作、數位影像剪輯、數位影視特效、3D 動作設計、3D 電腦動畫(3ds Max, Maya, iClone)、腳本設計、創意思考

## 肆、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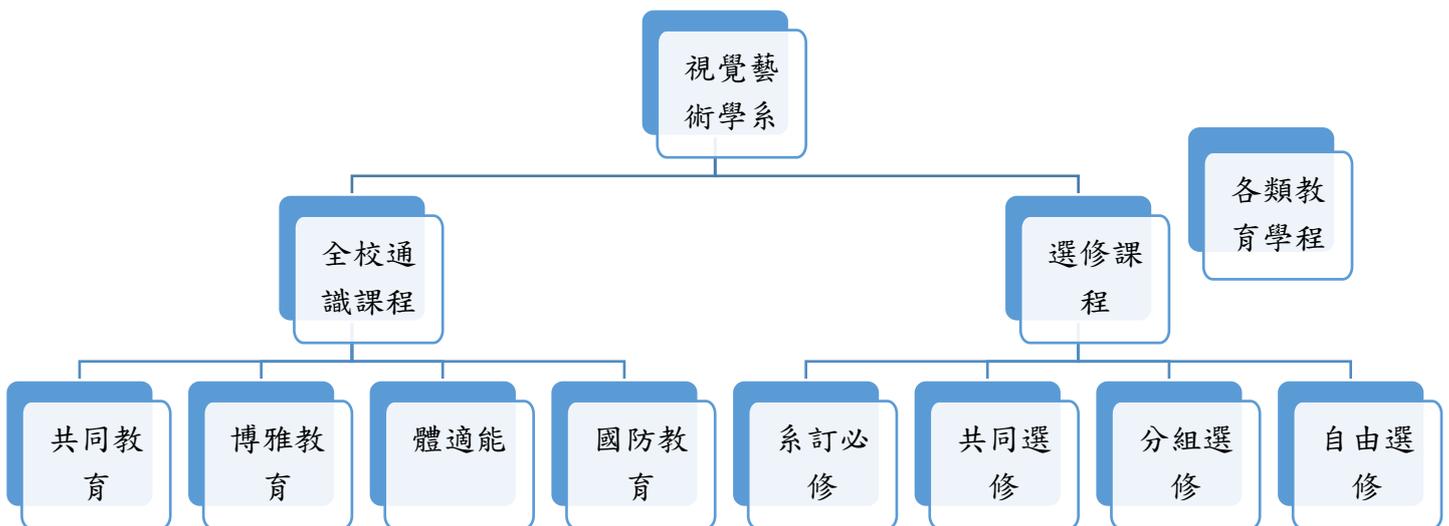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說明

本校大學部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及系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系專業課程分為非師培系與師培系（如圖表一）。

一般非師培學系者，除須修讀通識課程、各學系專業課程外，並依各學系之規定選修相關課程，至少修畢 128 學分方可畢業。本系自 95 年度起轉型為非師培學系（一般學系）。

師培學系者須修讀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及各學系專業課程共三大類，合計至少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方可畢業。

圖表一：



**※補充說明：**

- 一、有關各類教育學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另請參照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中（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四一二號令頒布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院臺壹教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六四一C號函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參字第〇九二〇一二〇五六八A號令頒布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等相關規定，詳加規劃選讀，以符合未來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 二、國防教育選修科目僅供欲考預備軍官者選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內，僅列印在歷年成績單中。
- 三、開課原則：通識課程，以全校共選方式開課，惟大一必修之國文、服務教育、國防教育及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則以各學系為開課單位。

## 伍、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 國立屏東大學

##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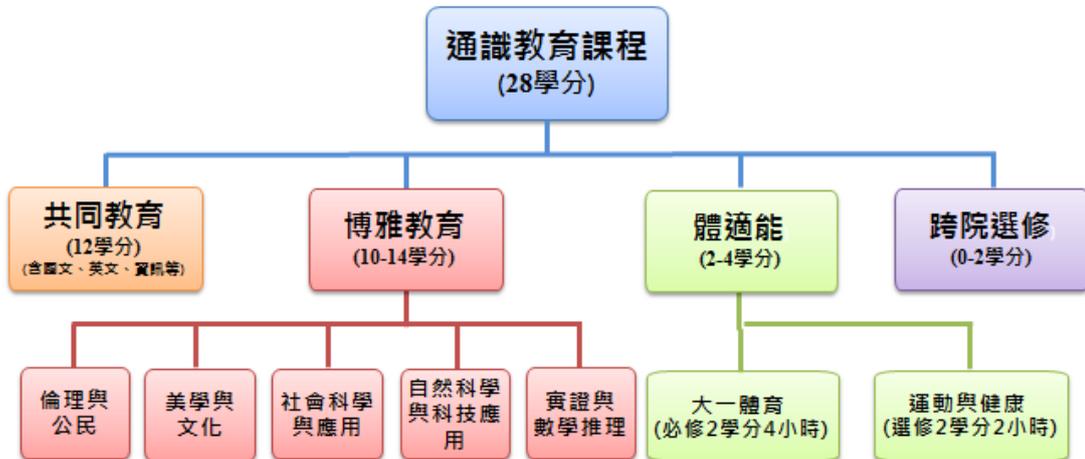
###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通識跨院選修等四項。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基本能力。

##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部)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日間部博雅課程至少選修4類課群，共計10-14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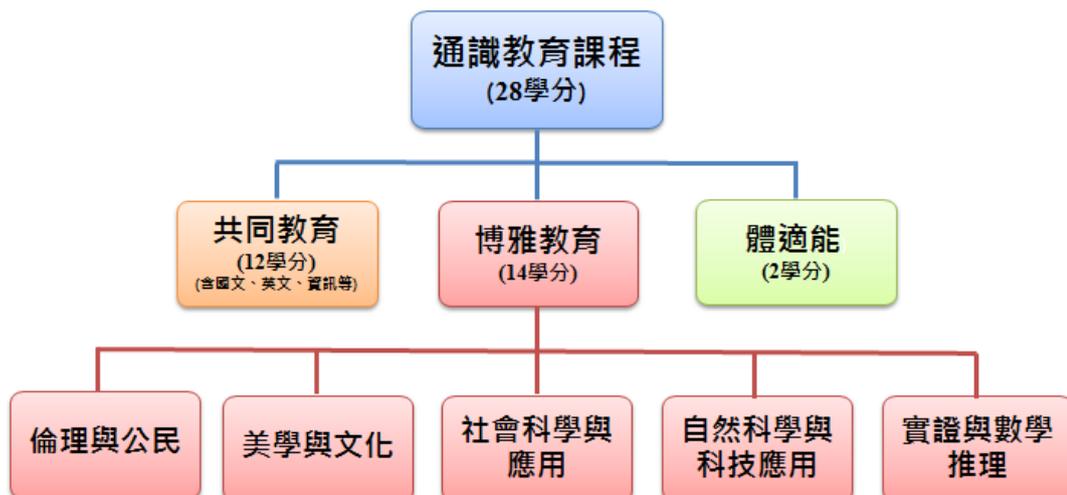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2學分)。

※博雅教育10-14學分、體適能2-4學分、跨院選修0-2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16學分。

※英文門檻由各學系自訂。

※相關外語課程自108學年度起改由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開設。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sup>*1</sup>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sup>*2</sup>	2	進修部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倫理與公民	日間部學生至少選擇 四類課群修讀	日間部 10-14 <sup>*3</sup>
	美學與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實證與數學推理	進修部不限課群修讀	進修部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選修	0-2 <sup>*4</sup>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sup>*5</sup>

\*1 擬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1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3 博雅教育 10-14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跨院選修 0-2 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 16 學分。

\*4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 2 學分。進修部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 四、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 五、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修標準如下：

(1)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2)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2.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二)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三)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附件五)

## 六、通識特色

### (一)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 (二)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英文」及「進階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英文」內含 1 小時的「英語自學」。
  - (1) 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 2 學分。上課時間包含 2 小時的教師授課，以及 1 小時的英語自學。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8 小時，內容包含：3 回多益模擬線上測驗（每回 2 小時）、線上學習 12 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20%。
  - (3) 進階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 2 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須搭配使用線上多益模擬測驗 3 回。

## 七、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附件六](#))，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八、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附件七](#))。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學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 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 104 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4學分)	一、倫理與公民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二、美學與文化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of South East Asia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108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社會科學與應用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108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實證與數學推理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108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進修部體育規劃開設於二年級上、下學期。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2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 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 傷病因素排除後, 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GEC4202A	籃球 Basketball	2	2	選										
	GEC4202B	排球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羽球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桌球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網球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足球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撞球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高爾夫 Golf	2	2	選											
	GEC4202I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木球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法式滾球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律動 Eurhythmics	2	2	選											
	GEC4202M	太極拳 Tai Chi	2	2	選											
	GEC4202N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彼拉提斯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瑜珈 Yoga	2	2	選											
	GEC4202Q	水域運動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直排輪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帶式橄欖球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GEC4202U	進階游泳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 一、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族群與多元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個人理財規劃	新增
實證與數學推理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應用物理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應用	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中國文化史	
			歷史人物分析	
			探索中國景觀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台灣文化概論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智慧財產權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族群與多元文化	
				台灣族群與文化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美學與文化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美學與文化	國際禮儀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不動產經營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倫理與公民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一、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

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二、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來自\_\_\_\_\_之外籍學生  抵修「英文」4 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單位\語言中心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通識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二、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預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通識教育中心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圖書館參考組負責辦理；有關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 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預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 6 月初公布，同年 10 月 9 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散文類單篇作品字數三千字以上。
  - 二、小說類單篇作品字數五千字以上。
  - 三、新詩類作品至少五十行以上(單首長詩或組詩形式)。
-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四、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 1月 4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第三條 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陸、 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結構

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表

畢業學分數	全校通識課程學分	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數			
		系訂必修	分組選修	共同選修	自由選修
128	28	100			
		32	30	18	20

※想取具教師資格者，需另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方可加修教育學程，並修滿規定課程。

### 視覺藝術學系核心能力

校核心能力	人文社會學院核心能力	視覺藝術系核心能力
<b>個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li> <li>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li> </ul>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與展演能力
<b>專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li> <li>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li> <li>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li> <li>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li> </ul>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跨領域藝術之創意與表達能力 數位及造形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b>社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li> <li>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li> <li>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li> <li>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li> </ul>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結合產、官、學、社之文化創意規劃與執行能力

# 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專業課程

106年9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3. 系訂必修學分數：32 學分
4. 共同選修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
5. 分組選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
6. 自由選修學分數：最多 20 學分
7. 自由選修 20 學分得修習本系、本校、他校之專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
8. 程式設計課程列為畢業門檻，可修習本學系遊戲設計概論、校內其他系所或通識程式設計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訂必修科目(32 學分)													
LAS1001	屏東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Pingtung Studies	2	2	必	2 (2)								學院共選
ART4180	素描 A/B Drawing A/B	6	6	必	3 (3)	3 (3)							分兩組教學 A:單號 B:雙號
ART1017	視覺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Arts	2	2	必	2 (2)								
ART2072	3D 繪圖導論 Introduction to 3D Graphics	3	3	必	3 (3)								
ART2050	中國藝術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2	2	必		2 (2)							
ART2051	西洋藝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4182	人體素描 A/B Life Drawing A/B	6	6	必			3 (3)	3 (3)					分兩組教學 A:數位組 B:造型組 先修:素描 A/B	
ART4043	畢業製作 Senior Art Portfolio	8	8	必					4 (4)	4 (4)				
ART4150	畢業展演 Senior Art Exhibition	1	1	必								1 (1)		
<b>二、共同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b>														
ART4155	業界實習 Industry Internship	18	18	選								9 (9)	9 (9)	
ART4157	實務創作 Creation Practice	18	18	選								9 (9)	9 (9)	
ART4009	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4	4	選					2 (2)	2 (2)				
ART5001	教學實務 Practice Teaching	0	4	選	0 (0.5)									
<b>三、數位媒體設計組分組選修(數位媒體設計組學生需選修至少 30 學分)</b>														
ART4014	影像藝術 Image Art	3	3	選	3 (3)									
ART4158	遊戲原畫設計 Original Painting for Game	3	3	選	3 (3)									
ART4049	影片拍攝 Practice in Film Making	3	3	選	3 (3)									
ART4159	創意設計 Creative Design	3	3	選	3 (3)									
ART2077	數位建模與材質 Digital Modeling and Texturing	3	3	選	3 (3)									
ART4160	遊戲設計概論 Video Game Introduc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4154	3D 美術設計 3D Game Art	3	3	選	3 (3)								
ART4050	影片後製實務 Video Post-production Practice	3	3	選		3 (3)							
ART2082	3D 人物建模 3D Character Modeling	3	3	選		3 (3)							
ART4161	遊戲創意與企劃 The Creation and Planning	3	3	選		3 (3)							
ART2080	遊戲場景設計 Scene Design of Video Game	3	3	選		3 (3)							
ART4052	3D 骨架控制 3D Skeleton and Control	3	3	選			3 (3)						先修： 3D 繪圖 導論
ART4153	數位插畫 Digital Illustration	3	3	選			3 (3)						
ART3114	角色設計 Character Design	3	3	選			3 (3)						先修： 3D 人物 建模
ART2084	3D 角色動作 3D Character Animation	3	3	選			3 (3)						
ART4152	虛擬實境遊戲設計 Virtual Reality Gam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ART2081	遊戲材質與特效設計 Materials & Special Effects of Game	3	3	選			3 (3)						
ART4162	遊戲動作擷取 Motion Capture for Game	3	3	選			3 (3)						
ART4163	動畫標題影片設計 Design for Animated Title	3	3	選				3 (3)					
ART2083	3D 視覺特效 3D Visual Effects	3	3	選				3 (3)					先 修:3D 繪圖 導論
ART3124	動畫短片腳本設計 Storyboarding for Short Anim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8		109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4164	3D 材質與燈光 3D Texture and Lighting	3	3	選				3 (3)					
ART4165	數位遊戲設計 Video Games Design	3	3	選				3 (3)					
ART4166	進階遊戲設計 Advanced Game Design	3	3	選				3 (3)					
ART4167	故事編寫 Story Design	3	3	選					3 (3)				
ART4168	擴增實境與混合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nd Mix Reality	3	3	選					3 (3)				
ART4184	3D 角色服飾設計 Clothe Design for 3D Character	3	3	選					3 (3)				
ART4169	遊戲程式 Game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ART4170	音效配樂設計 Sound Effects	3	3	選						3 (3)			
ART3117	數位影視特效 Digital Effects for Video	3	3	選						3 (3)			
ART4054	進階 3D 視覺特效 Advanced 3D Visual Effects	3	3	選						3 (3)			
ART4026	3D 動畫專案製作 Directed Production for 3D Animation Project	4	4	選							2 (2)	2 (2)	先修:3D 角色動作
ART4172	遊戲專案製作 Game Project	4	4	選							2 (2)	2 (2)	
ART4172	多媒體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3	3	選							3 (3)		
ART2032	平面動畫 2D Animation	3	3	選							3 (3)		
ART2058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3	3	選								3 (3)	

五、造形藝術組分組選修(造形藝術組學生需選修至少 3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1011	色彩學 Color Theory	2	2	選	2 (2)								
ART1025	彩繪技法 Techniques of Color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2074	美術透視學 Theory in Perspectives for Art	3	3	選	3 (3)								
ART4173	水彩畫 Water Color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2014	篆刻 Carving	3	3	選	3 (3)								
ART2078	視覺思考力 Ability in Visual Thinking	3	3	選		3 (3)							
ART1019	造形原理 Theory of Plastic Art	3	3	選		3 (3)							
ART3087	當代藝術史 Contemporary Art History	2	2	選		2 (2)							
ART1013	藝用解剖學 Anatomy in Art	2	2	選		2 (2)							
ART1024	造形與素材 Plastic Art & Material	2	2	選		2 (2)							
ART3110	視覺藝術鑑賞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2	2	選			2 (2)						
ART3093	台灣藝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2	2	選			2 (2)						
ART4174	插畫設計 Illustration	3	3	選			3 (3)						
ART2059	藝用材料學 Art Materials	3	3	選			3 (3)						
ART2060	水墨 Ink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2061	油畫 Oil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3086	版畫 Printmaking	3	3	選			3 (3)						
ART2063	陶藝 Ceramic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2062	雕塑 Sculpture	3	3	選			3 (3)						
ART4185	工筆花鳥畫 Flower and Bird Paintings in Gongbi Style	3	3	選			3 (3)						
ART3089	現代油畫 Modern Oil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4030	版畫創作 Printmaking Creation	3	3	選				3 (3)					
ART4019	現代雕塑 Modern Sculpture	3	3	選				3 (3)					
ART3088	綜合媒材創作 Mixed Media Creation	3	3	選				3 (3)					
ART3116	陶藝成形技法 Techniques of Ceramic Forming	3	3	選				3 (3)					
ART4156	文化創意設計製作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Production	3	3	選				2 (2)					
ART4186	工筆人物畫 Meticulous Figure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3017	美學 Aesthetics	2	2	選					2 (2)				
ART4035	藝術文化資產 Culture Legacy in Art	2	2	選					2 (2)				
ART4040	視覺藝術行政 Visual Arts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ART4175	進階插畫 Advanced Illustration	3	3	選					3 (3)				
ART4176	蠟畫 Encaustic	3	3	選					3 (3)				
ART3090	現代水墨 Modern Ink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2013	書法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ART4187	進階油畫 Advanced Oil Painting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3122	兒童美術 Children's Art	2	2	選					2 (2)				
ART3106	視覺藝術評論 Visual Arts Criticism	2	2	選					2 (2)				
ART4177	現代書藝 Modern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ART3103	陶藝創作 Ceramics Creation	3	3	選					3 (3)				
ART2064	裝置藝術 Installation Art	3	3	選					3 (3)				
ART4178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3	3	選					3 (3)				
ART4188	人物油畫 Character Oil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3120	藝術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s Education	2	2	選						2 (2)			
ART4051	藝術治療工作坊 Art Therapy Workshop	3	3	選						3 (3)			
ART4031	釉藥配製 Glaze Arrangement	2	2	選						3 (3)			
ART3126	博物館推廣教育 Museum and Art Education	2	2	選							2 (2)		
ART3079	視覺文化理論與實踐 Visual Culture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 柒、 相關法規

學校相關法規請上網至相關處室網站查詢，下簡列各法規清單：屏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首頁>教務處法令規章

分類清單		首頁 > 教務處法令規章	
 教務長室	教務處法令規章		
 註冊組	<b>教務長室</b>	註冊組	註冊組(學分學程)
 課務組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組
 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 2015-12-10 ]		
 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 2014-12-29 ]		
 教務處法令規章	<b>國家頒定之法令規章 【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教育部公告資料為準】</b>		
 表單下載	大學法		
 學生數統計	大學法施行細則		
 註冊須知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教務會議記錄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原住民學生生等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專校院學生修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僑生回國留學及回國轉學辦法		

-  教務長室
-  註冊組
-  課務組
-  綜合業務組
-  教學發展組
-  教學資源中心
-  教務處法令規章
-  表單下載
-  學生數統計
-  註冊須知
-  教務會議記錄

教務處法令規章

教務長室	註冊組	註冊組(學分學程)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監事規程(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雙軌修辦法(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新師範學院暨建教實施要點(104.4.20)	國立屏東大學新師範學院代課兼職注意事項(103.9.11)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評鑑辦法(103.10.9)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新師全英語授課辦法(104.11.12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104.7.16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104.5.21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要點(104.7.7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104.7.7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104.4.23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通國英新師評出論文獎設置要點(104.4.09)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監課要點(105.2.19新舊部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104.1.7教育部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104.4.23)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103.9.1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不法剽竊教科書侵犯智慧財產權輔導辦法(S.O.P)		

國家頒定之法令規章【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教育部公告資料為準】

大學法
大學法施行細則
國立屏東大學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

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

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 等八十分以上

乙(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

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合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轉入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如申請轉系、所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
-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

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進修推廣處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

加選作業。

##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80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

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六)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七)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同等力報考士班一年級新生入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第六款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依學籍辦理註冊繳費。
- 四、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  
如有學位論文，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就讀，其他系(所)之學籍應予註銷。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負責規章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列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十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表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 三、校外參觀應經所系主管、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校安中心檢核完成申請程序，並於出發日三日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核備。
-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所系主管認定之。
-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且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惟部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所系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教務處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以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教學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務處管理之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以支援課程教學為優先，各系所活動、學生社團等**非課程性質者**，以**教學器材足以支應課程使用後**，方得提供借用；教務處教學器材**以校內使用為原則**。
- 三、教學器材借用程序、期限、續借、違規處理辦法如下：
  - (一) 教學器材於借用時，須辦理登記或申請，學生須繳押學生證(或身分證件)，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本校教職員工則請持服務證或職章辦理**。
  - (二) 上課教學用之器材，可於該堂課前辦理登記借用，課程結束後立即歸還器材。
  - (三) **借用若超過二日須填寫「教學器材長期借用申請表」**，並於借用日**三日**前送教學器材室提出借用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借出。
  - (四) 借用期限：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每次最長為三個月；教師每次最長為一個月；學生每次最長為三日。若須延長借用最多以續借一次為限，並應說明續借理由。專案計畫購入器材，視計畫執行需求辦理續借。
  - (五) 違規處理：如借用逾期未歸還，且無法取得特殊狀況相關證明者，**逾期一日計違規一點**，以逾期天數累計之，每一點得以回饋服務一小時抵銷。**若違規計滿五點，則停止當學期之器材借用權**。
  - (六) 遇緊急使用時，教學器材室可協調收回已借出之設備以供急需。
- 四、借用各項器材(含配件)請先檢查有無損壞、短缺，如有故障或不熟悉使用方法，應告知管理人員，請勿擅自拆卸或任意操作，以免損壞器材。
- 五、請珍惜使用器材並善盡保管之責，如有遺失、短缺、損壞，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借用人應負賠償或維修責任。
- 六、教務處課務組管理之**教學場地開放時間係配合課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十分；每週五，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未排課及無申請借用之教室得不開放使用**。  
**週五夜間及例假日無值班人員，不開放教學場地**，如有特殊需求經申請核准後，得開放使用。
- 七、教學場地(**校內單位**)借用辦法如下：
  - (一) 先向教學器材室洽詢欲借用之時段及教室，並告知使用目的。
  - (二) 至少於借用日**三日**前填寫「教學場地借用表」，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三) 若為假日借用場地，請於活動日**前一天**，至教學器材室借用鑰匙及教學器材，於活動

日自行管理使用；於上班日，儘速歸還鑰匙及器材。

(四) 依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校內單位使用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

但校內各單位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活動者，應編列場地使用費預算；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減收或免收費用。

八、教學場地(校外單位)借用程序如下：

(一) 先向課務組電話洽詢欲借用之時段及教室使用間數，確認後依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校外機關團體申借應於使用三星期前以正式函文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

(二) 為節能減碳及假日無值班人員情形下，例假日以不提供借用為原則；若需於例假日借用本校教務處教學場地，需另支付工讀金，由工讀生支援教學場地管理。

九、教學場地內各項教學器材(數位講桌、投影機、課桌椅等)應於借用期間妥善使用及維護保管；

活動結束後，應確實關閉門窗、電源及維護環境整潔，若有搬動課桌椅，需恢復課桌椅排序以供一般教學上課正常使用，如實完成場復工作。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畢業展演實施要點

104年4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系畢業生藝術與設計創作實務能力，並提升學生畢業製作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學生均須依照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畢業製作與畢業展演。
- 三、畢業製作與畢業展演會審執行委員由本系畢業製作任課教師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執行委員負責相關審查工作；並由畢業班畢業製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事項。
- 四、畢業製作內容分為二大類：造形藝術類、數位媒體設計類。作品分類必須按照本系分組辦法規定，不得選擇與該組課程無關之類別。
- 五、動畫遊戲類作品須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提出文字劇本，由本系辦公室召集相關教師審查通過後，始得按照審查意見，籌組團隊並找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開始製作。
- 六、畢業專題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第一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五週進行，不合格者於第八週複審；第二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十七週進行；第三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五週進行；第四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十五週進行，於第十八週複審。
- 七、第一次評審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製作題目、資料蒐集及完整計畫書之審查，如未通過審查，則該畢業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必須於次學年度再行提出畢業製作題目審查。審查通過後，在創作過程中若需更改題目，必須由指導教授提出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 八、會審作品規格如下：
  - (一)造形藝術類：須選平面作品或立體作品，平面作品尺寸每人需達到一幅或多幅面積加總達到三百號以上；立體作品每人需達到五件以上，或者大型立體作品最長邊加總達到二百公分以上。
  - (二)數位媒體設計類：須包含動畫作品、數位遊戲作品與周邊文創加值設計作品(含漫畫、美術原畫、插畫、視覺形像設計、角色扮演、展示設計、文創商品等)，動畫作品須以 FullHD(1920\*1080Pixels)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零點五分鐘至三分鐘；數位遊戲作品規格每組須完成兩個以上的遊戲關卡。
  - (三)每次會審或複審必須呈現全部作品規格，未完成部分以草圖、分鏡腳本、動態腳本或代表物等方式呈現，在展出第一天，由本系畢業製作委員會展覽組同學負責規格確認，並於評分欄位加註作品規格符合規定與否，供評審老師參考。
- 九、各次會審成績由本系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共同評定，並以所有教師成績加總後之平均成績為會審成績。每學期二次會審成績平均占該學期畢業製作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該指導老師評定。第四次會審未通過者並不一定代表作品較差，只代表評審委員認為仍有改進空間，必須參加複審。通過會審者可獲得成績，亦可選擇參加複審，並於複審評分欄位註記前次分數，最後平均以兩次分數取較高者。
- 十、審查均以公開展示的方式評定，會審由系主任主持，並得邀請校內外之教師專家學者公開參與，並由本系給付相關之審查費與車馬費(校外)，每次審查之成績於一週內公布於系辦公室公佈欄。

- 十一、為鼓勵本系畢業製作品質之提升，畢業製作會審與畢業展演成績優異與有功之師生，本系得頒獎，以茲鼓勵，並進行校外展覽；對於品質未達校外展覽標準者，將視情況處以重修並不得進行校外展覽。
- 十二、本系畢業製作畢業標準之認定，由本系畢業製作會審委員會開會決定，達半數(含)委員通過方為通過。
- 十三、畢業製作通過校內畢業美展審核後至少須舉辦三場以上的校外公開展示，畢業班應於畢業展演第一週擬定畢業展校外三場企畫書，企畫書內容包含：展覽地點、展出形式、展覽作品、展場設計與預算經費等，並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校外展，如展覽場地受限，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未參展作品仍視同參展。
- 十四、畢業製作相關作品必須於大三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期間參加三次以上校外競賽，並繳交競賽證明文件。
- 十五、畢業專刊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以校名申請 ISBN 並出版作品集與光碟後，並將畢業專刊（系上五本、任課教師各一本及研發處二十本）繳交至辦公室。
- 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七年（含）以後畢業之學生。
-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6年9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代表七-九人，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兼召集人；其餘由本學系專任（案）教師組成。
- 三、校外實習實施對象為本學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校外實習為選修學分於第四學年或暑假期間實施，由本學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式，依實習報告、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雇主評價，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成績合格者授予校外實習學分。
- 五、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小組篩選適合優良廠商，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請業者協助安排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宿舍者，亦請業者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
- 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八、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九、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並於下月十日前交實習指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者，實習指導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當次缺交者，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應至少至實習單位訪視二次，並填報實習輔導報告，以瞭解學生實習實際情況，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
- 十二、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三、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系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指導老師或本學系辦公室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 十四、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小組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十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歸屬實習企業；如需申請者，實習生應配合辦理。
- 十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校外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學制		系別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學生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實習指導教授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li> <li>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 1/3 者(即四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li> <li>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li> </ol>		
申請人	實習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 捌、學分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動漫遊(ACG)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為當前文化美學經濟與數位內容趨勢產業，本學程透過跨藝術與科技、學校與動漫遊產業的整合，提供動漫遊實務創作軟實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視覺藝術學系提出申請，經視覺藝術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動漫遊(ACG)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漫畫類 必修	數位插畫 Digital Illustra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漫畫類課程 必修一門選 修至少選一 門
漫畫類 選修至 少選一 門	影像藝術 Image Art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遊戲原畫設計 Original Painting for Game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動畫短片腳本設計 Storyboarding for Short Anima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動畫類 必修	3D 繪圖導論 Introduction to 3D Graphics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動畫類課程 必修一門選 修至少選一 門
動畫類 選修至 少選一 門	3D 人物建模 3D Character Model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3D 角色動作 Three-Dimensional Character Anima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數位音樂創作 Digital Music Creation	音樂學系	2	選	
遊戲類 必修	遊戲設計概論 Game Design Introduc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遊戲類課程 必修一門選 修至少選一 門
遊戲類 選修至 少選一 門	遊戲場景設計 Scene Design of Game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數位遊戲設計 Game Desig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Digital Sound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音樂學系	2	選	

備註：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 選修 9 學分)以上者, 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 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 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國立屏東大學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造形藝術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透過對美學與造形能力的培養，提升美學的鑑賞能力與藝術的創作能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視覺藝術學系提出申請，經視覺藝術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 選修	素描(一) Drawing (1)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基礎必修一門，選修至少 3 學分
	美學 Aesthetics	視覺藝術學系	2	選	
	色彩學 Color Theory	視覺藝術學系	2	選	
	造形原理 Theory of Plastic Art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中國藝術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視覺藝術學系	2	選	
	西洋藝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視覺藝術學系	2	選	
平面繪 畫選修	彩繪技法 Techniques of Color Paint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平面繪畫必修一門，選修至少選修 3 學分
	水彩畫 Water Color Paint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水墨 Ink Paint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油畫 Oil Paint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版畫 Printmaking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立體造 形選修	陶藝 Ceramics	視覺藝術學系	3	必	立體造形必修一門，選修至少選修 3 學分
	雕塑 Sculpture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陶藝創作 Ceramics Crea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裝置藝術 Installation Art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立體構成 Cubical Composition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備註：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玖、 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專業教室管理辦法請至系網站查詢，以下簡列各法規清單：屏大首頁>學術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課程地圖 >大學部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



屏大首頁>學術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系務法規>教室管理辦法

